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會成立之宗旨為策劃、研議重大系務發展事項，並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，以促進系務未來需求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本系副教授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。
 - (二)本會得聘請校外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二至三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及推動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研議本系組織章程修訂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- (三)本系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 - (四)規畫與推動跨系、跨院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- (五)本系國際學術合作事項。
 - (六)研議其他有關本系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會中有關本系決議事項，應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視需要循行政系統提送院級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